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历史自信 增强历史主动

在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历史认知是历史自信的重要基础。对历史进程的认识越全面,对历史规律的把握越深刻,党的历史智慧越丰富,对前途的掌握就越主动。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的源泉和根基,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才能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

坚定的历史自信源于对马克思主义“行”的深刻洞察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科学指南,是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的“源头活水”。近代以来,在西方列强入侵下,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中国向何处去?无数仁人志士在奋起抗争中,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各种主义和救国方案轮番出台,西方的改良主义、自由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无政府主义、实用主义、民粹主义、工团主义等各种主义和思潮都在中国进行过尝试,但都没能解决中国的前途和命运问题,纷纷破产。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肩负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毅然决然地选择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把马克思主义郑重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历史生动地表明,马克思主义犹如壮丽的日出,照亮了人类探索历史规律和寻求自身解放的道路,不仅

深刻改变了世界,也深刻改变了中国。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辛奋斗和不懈求索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强大的生命力充分展现。我们党在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同时,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用博大胸怀吸收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理论引领伟大实践。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不仅取得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且迎来了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充分检验,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充分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充分彰显。党的百年历史充分证明,马克思主义深刻改变了中国,它具有强大的真理力量,既是我们党历史自信的理论支撑,也是我们党坚定历史自信的方法指南。

坚定的历史自信归于对中国共产党“能”的深刻认知

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进政党,在百年奋斗中展现出的卓越能力和领导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是我们党历史自信的坚实基础。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和命运,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波澜壮阔的伟大斗争中,中国彻底摆脱了积贫积弱、受人欺凌的悲惨命运,中华民族彻底从沉沦中奋起,迎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中国人民彻底摆脱了被欺负、被压迫、被奴役的命运,成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命运的主人。今天,中国人民更加自立、自信、自强,极大增强了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历史主动精神、历史创造精神。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史,深刻推动着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党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明确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中国共产党这份令世人瞩目的百年成绩单,是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前仆后继、不惧艰难险阻、不惜流血牺牲,用理想和信仰书写的,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用拼搏和奉献赢得的,中国共产党没有辜负历史和人民的选择。百年奋斗中,我们党也在人民的支持下,以勇敢的奋斗精神、斗争精神、自我革命精神,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从一个小党成长为大党、强党,在千锤百炼中,我们党益益强大和成熟起来。我们党的历史自信,就是对党取得的伟大奋斗成就的自信,是对党的卓越能力、奋斗精神的自信。

坚定的历史自信基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的深刻把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历史自信的现实呈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接续奋斗的成果。这条道路一开辟,就显示出强大生命力和蓬勃旺盛的活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中,我们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仅用几十年时间就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新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的历史自信和历史主动精神,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我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呈现出崭新气象。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历史性地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历史已经证明并将不断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一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之路。

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我们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这条中国式现代化之路,破解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诸多难题,摒弃了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两极分化的现代化、物质主义膨胀的现代化、对外扩张掠夺的现代化老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为人类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同时,我们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解决人类重大问题,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

“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我们党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致力于为人民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天下为公、人间正道,这是我们党具有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也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继续前进的历史自信。

(作者李华,系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理论品格

内容提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闪耀着真理的光芒,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体现出真挚的为民情怀,具有鲜明的人本性;从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中产生,指引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经过实践检验,彰显实践伟力,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可以深切体会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顺应时代要求、体现时代精神、回答时代之问,彰显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展现出强大真理力量。

深刻回答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鲜明的科学性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实现新飞跃,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深刻揭示了法治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守法律、重程序,这是法治的第一位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综观世界近现代

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人类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依法治国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正是基于对法治规律的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无论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在‘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这些重要论断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更加坚定了党和人民厉行法治、奉法强国的信念。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观察法治历史,引领法治发展、指导法治建设,提出一系列重大理论范畴。例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涉外法治,国际关系法治化,等等。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重大理论命题,例如,“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公正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命线”“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司法权从根本上说是中央事权”“厉行法治、严肃党纪,是治军带兵的铁律,也是建设强大军队的基本规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等等。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科学把握政治与法治、改革与法治、自由与秩序、安全与发展、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关系,为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指明了正确方向。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在概念上系统集成,在话语

上自成一体,在逻辑上有机衔接,闪耀着真理的光芒,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指引和精神动力,确保法治中国建设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具有鲜明的人民性

民之所向,政之所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满真挚的为民情怀,人民立场是其根本政治立场。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生动体现了我们党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

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不断满足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必须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党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明确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推动健全社会公平司法保障制度,让法治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人民对法治建设的参与程度,影响着法治发展的进程及其广度和深度。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

把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使全面依法治国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强调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努力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的内生拥护和真诚信仰,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依靠人民维护法律权威、践行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在推动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进程中彰显实践品格,展现实践伟力,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进行了全面总结,科学回答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有效路径,确保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习近平法治思想扎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沃土,在推动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进程中彰显实践品格、展现实践伟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对执法司法领域的重大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这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用“十一个坚持”深刻回答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重大问题,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要求全党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确保法治中国建设沿着正确航向前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从建设法治中国到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们解决了法治领域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我们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我们推进重要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国家监察机构,改革完善司法体制,加强全民普法,深化依法治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纠正一批冤假错案,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奋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作者张文显,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

